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訴字第1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婕溱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

代　表　人　陳怡婷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代　表　人　蔣偉民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代　表　人　李善植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□上訴駁回。

□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□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

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是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。

□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之委任狀及上訴理由，又上訴人雖於民國113年1月2日提出上訴理由，有本院收文戳（見本院卷5第5頁）附卷可證，惟上訴人所提上訴理由，並非委任律師為之，為未合法提出上訴理由。經本院於113年1月10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5第283頁）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合法提出上訴理由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（見本院卷5第285頁）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張鶴齡

法官　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臻